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73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胡辰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71
08 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090號），因被告自白犯
09 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
10 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胡辰旭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
16 告胡辰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代理人羅孫福
17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18 訴書之記載。

19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盡忠職守，利用擔任告
20 訴人公司員工之業務機會，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保管之現
21 金，所為實不足取，然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並已將侵
22 占款項予以如數歸還，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並無前科之素
23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貨款之價額，暨其自陳
24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火鍋店店員、月收入約新臺
25 幣（下同）3萬餘元、未婚無需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以資懲儆。又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8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
29 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迭於警訊、偵審中均坦承犯
30 行，因認經此偵查審判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31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

01 自新。

02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
06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7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8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查被告所侵
09 占之總金額為1萬9,800元，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本院自應
10 就該犯罪所得宣告沒收，然被告業已如數歸還侵占金額予告
11 訴人，此有告訴代理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陳可佐，倘再
12 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廖俐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調偵字第1716號

03 被 告 胡辰旭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胡辰旭為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保公司）之員工，
10 於任職期間，負責提款機補鈔及收鈔之業務，為從事業務之
11 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
12 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4日止，在附表所示之地
13 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9,8
14 00元（已返還）。嗣立保公司之經理吳秉樺發現現金短少，
15 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立保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辰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認利用職務之便侵占現金19,8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秉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在執行職務過程中，侵占現金19,800元之事實。
3	被告之自白書、監視器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現金19,800元，遭發現後繳還告訴人立保公司20,000元等情。

20 二、核被告胡辰旭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1 嫌。又被告所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集期間內以相同方
22 式持續進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02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劉 哲 名

08 附表

09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113年1月1日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樹林大安店)	1,000
113年1月1日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莊樹成店)	100
113年1月1日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1,000
113年1月6日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2,000
113年1月27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同分行)	1,000
113年1月27日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	500
113年2月14日	新北市○○區○○街00號及99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三重新福仁店)	1,000
113年2月14日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重新三陽店)	1,000
113年3月30日	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幸福分行)	6,000
113年4月4日	新北市○○區○○路00號1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1,000
113年4月4日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三重中正店)	2,200
113年4月4日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蘆洲長安店)	3,000

